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82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_114028251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8251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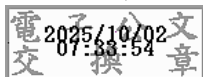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9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678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2122號令影本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10/02 08:26



114000656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